

证券代码：002870

证券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，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.3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维电子”）与兴业银行在2023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将上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由9,000万元增加至13,000万元，其中增加的4,000万元为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1,000万元。

三、补充协议签署后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

本次补充协议仅为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中的最高债权额由9,000万元增

加至 13,000 万元，其他条款不变，仍按原保证合同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金额：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,000 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佳维电子与兴业银行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2,229.9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.1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5,857.5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01%；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